



NAI



检测报告

编号: 252263P20910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月废气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

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授权签字人签字, 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于本公司采集、分析(含本公司委外分析)的样品, 本公司对采集时的样品负责; 对于来样送检样品, 仅对来样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 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, 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, 超过申诉期限, 概不受理。

四、未经许可, 不得复制本报告,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, 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;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单位名称: 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0 号

邮政编码: 224200

电话: 0515-85108686

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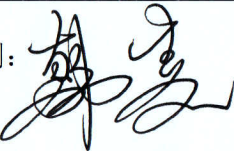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	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北区（头灶镇）纬二路6号
联系人	王杰	联系电话	13915496311
委托单位	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北区（头灶镇）纬二路6号
联系人	王杰	联系电话	13915496311
采/接样日期	2025-10-29	分析日期	2025-10-29~2025-11-01
检测单位	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	采样人员	何涛, 盛勇
检测内容	检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见检测数据表。		
检测依据	1、分析方法见附表1； 2、该报告中检测点位、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或确认。		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详见检测结果表1。		
编制： 			
复核： 			
审核、签发：  职务： 副总经理			
检测检验专用章  签发日期：2025.11.3			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表

检测日期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分析项目	检测次序	检测结果	结果单位
2025-10-29	1#排气筒 (DA001)	Q1	氮氧化物	1	1.2	mg/m ³
				2	ND	mg/m ³
				3	ND	mg/m ³
			氟化物	1	0.45	mg/m ³
				2	0.41	mg/m ³
				3	0.45	mg/m ³
			硫酸雾	1	0.24	mg/m ³
				2	0.87	mg/m ³
				3	0.20	mg/m ³

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出限详见附表 1。

附表 1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点位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结果单位
有组织废气 Q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	mg/m ³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6×10 ⁻²	mg/m ³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	mg/m ³

附表 2：仪器设备一览表

编号	仪器名称	型号	检定日期	有效日期	权属
YQ-X083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	2025-09-15	2026-09-14	自有
YQ-X099	智能皂膜流量计	ZR-5320 型	2025-04-17	2026-04-16	自有
YQ-X224	多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4 型	2025-03-24	2026-03-23	自有
YQ-S149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752N	2025-04-17	2026-04-16	自有
YQ-S204	离子计	PXSJ-270F 型	2025-06-15	2026-06-14	自有
YQ-S071	离子色谱仪	CIC-D100	2025-04-17	2026-04-16	自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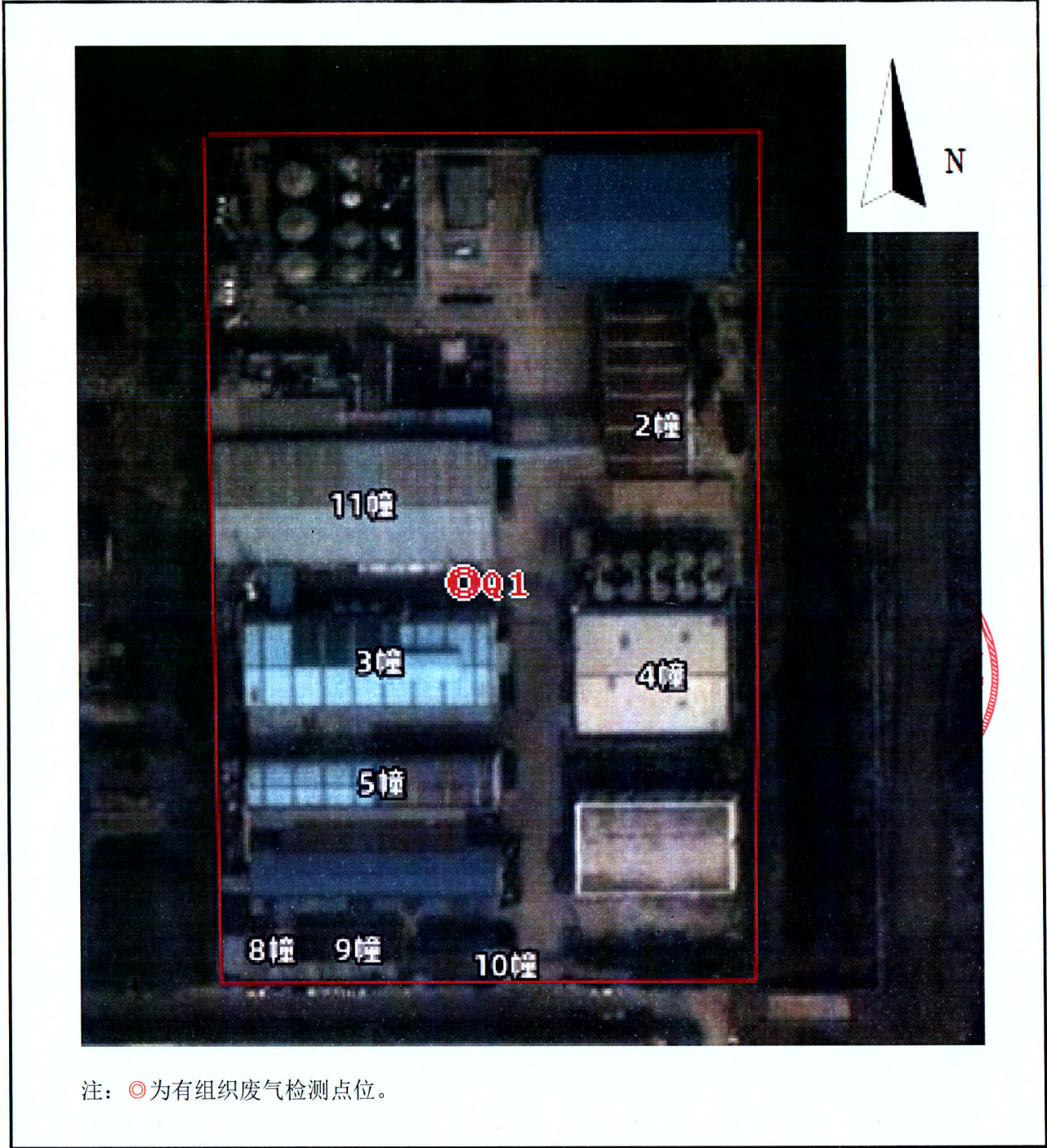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3：上岗证

序号	人员	上岗证号	发证日期	是否有效
1	盛勇	2022042057	2025-02-06	有效
2	何涛	2024070282	2025-02-06	有效
3	王沁	2023100770	2025-05-15	有效
4	丁嘉玟	2025061094	2025-06-10	有效

附表 4：质控数据统计表

类型	序号	分析项目	样品个数	全程序空白	合格率	现场平行	合格率	实验室平行	合格率	实验室加标	合格率
有组织废气 Q	1	氮氧化物	5	2	100%	/	/	/	/	1	100%
	2	氟化物	5	2	100%	/	/	/	/	/	/
	3	硫酸雾	5	2	100%	/	/	/	/	/	/

附表 5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附件：关于 252263P20910 报告的检测数据分析报表
表 1 有组织废气计算表

检测日期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分析项目	检测次序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 均值	结果单位	排放速率	排放速率 均值	速率单位
2025-10-29	1#排气筒 (DA001)	Q1	氮氧化物	1	1.2	0.63	mg/m ³	0.014	7.5×10 ⁻³	kg/h
				2	ND		mg/m ³	4.3×10 ⁻³		kg/h
				3	ND		mg/m ³	4.2×10 ⁻³		kg/h
			氟化物	1	0.45	0.44	mg/m ³	5.0×10 ⁻³	5.1×10 ⁻³	kg/h
				2	0.41		mg/m ³	5.0×10 ⁻³		kg/h
				3	0.45		mg/m ³	5.4×10 ⁻³		kg/h
			硫酸雾	1	0.24	0.44	mg/m ³	2.7×10 ⁻³	5.4×10 ⁻³	kg/h
				2	0.87		mg/m ³	0.011		kg/h
				3	0.20		mg/m ³	2.4×10 ⁻³		kg/h

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参与计算的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均值和速率。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参数表

检测日期	分析项目	检测时段	大气压 (kPa)	烟温 (℃)	含湿量 (%)	烟气流速 (m/s)	测定流量 (m ³ 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
2025-10-29	硫酸雾、氮氧化物	10:45~11:05	102.68	27.7	3.52	7.1	12848	11401
		11:32~11:52	102.65	32.1	3.74	7.8	14115	12313
		12:18~12:39	102.61	33.8	3.68	7.7	13934	12092
	氟化物	11:09~11:29	102.68	29.7	3.52	7.0	12667	11167
		11:55~12:15	102.65	33.4	3.74	7.7	13934	12103
		12:40~13:00	102.61	33.1	3.68	7.6	13753	11960